

明陽中學

107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P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P3
參、工作計畫內容·····	P4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計畫係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函示，配合本校核定預算金額編訂而成，其重點及計畫目標提要如下：

- 一、注重教職員工平時考核，加強訓練進修。
- 二、提升政風防貪功能，確保本校安全維護。
- 三、充實本校統計個案資料，落實行政資訊公開。
- 四、加強研考業務，落實內控機制與風險管理，提升本校行政效能。
- 五、提升為民服務與敦親睦鄰，建立舒適洽公環境。
- 六、強化本校教學業務，充實學生知能。
- 七、加強學生生活管理，推動文康活動。
- 八、加強學生資料蒐集及建立，落實輔導功能。
- 九、加強本校戒護管理，維護校區安全。
- 十、加強學生疾病防治，維護身心健康。
- 十一、辦理學生主副食之採購，力求均衡營養。
- 十二、落實財產、檔案管理制度化及業務資訊化。
- 十三、落實名籍業務管控及收容人金錢保管、物品管控及查核。
- 十四、充實本校設備及招標事宜，有效推動計畫預算執行。
- 十五、辦理退休教職員工撫卹及三節慰問。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明 陽 中 學 1 0 7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與 預 算 配 合 對 照 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矯正業務	一、基本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	156,728	
	二、收容人矯正、醫療及訓練	2,860	
	三、收容人伙食管理	矯正署分配預算	收容人給養經費
	四、獎補助費	414	
	五、設備及投資	2,021	
	合 計	162,023	

叁、工作計畫內容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度 (1 月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目 次 表		
類	項目	頁數
107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第 2 頁
107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第 3 頁
壹、矯正業務	一、基本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	第 6 頁
	(一) 人事管理	第 6 頁
	(二) 政風業務	第 7 頁
	(三) 統計業務	第 13 頁
	(四) 研究發展考核	第 13 頁
	(五) 敦親睦鄰	第 16 頁
	(六) 為民服務	第 17 頁
	(七) 財產管理	第 19 頁
	(八) 檔案管理	第 19 頁
	(九) 資訊業務	第 20 頁
	(十) 車輛管理	第 20 頁
	(十一) 名籍管理	第 20 頁
	(十二) 收容人金錢、物品管理	第 21 頁
	二、收容人矯正、醫療及訓練	第 23 頁
	(一) 依教育實施計畫，辦理教學業務	第 23 頁
	(二) 學生生活管理	第 26 頁
	(三) 學生體育活動清潔衛生管理	第 30 頁
	(四) 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指導	第 31 頁
	(五) 建立輔導矯治業務	第 32 頁
	(六) 加強戒護管理	第 37 頁
	(七) 未成年女性收容人戒護管理	第 44 頁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度 (1 月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目 次 表

類	項目	頁數
	(八) 疾病預防與保健	第 46 頁
	三、收容人伙食管理	第 47 頁
	辦理學生主副食採購及安全管理	第 47 頁
	四、獎補助費	第 48 頁
	退休撫卹慰問	第 48 頁
	五、設備及投資	第 48 頁
	充實校內設備	第 48 頁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矯正業務	一、 基本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	(一) 人事管理	1.. 落實人事考核，力行獎懲公開	(1) 教師及職員之平時考核分別於當學年度 12、4 月及當年度 4、8 月各評鑑乙次，並密陳 校長核閱，其年終成績考核或考績(成)，均以平時考核紀錄為主要依據，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如期完成。 (2) 獎懲案件依照法令規定即時辦理，力求做到公平、公正、合理。	<u>162,023</u> (預算合計)	
			2. 加強員工訓練，鼓勵同仁進修	(1) 選擇適當時間，並依業務需要舉辦訓練講習，或利用集會，聘請專家學者演講，以增進工作知能。另為配合落實推動行政院訂頒 106 年度政策性訓練課程，遵示將環境教育、性騷擾防治、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列入訓練課程。 (2) 提供同仁數位學習閱覽室及相關網站操作手冊，鼓勵教職員利用數位學習以充實自我。 (3) 鼓勵教職員參加國內各級學校或其他社教等機構進修，並給予公假或學分費補助。	<u>156,728</u>	
			3. 任免遷調	(1) 教師之聘任及職員之派代，均依教師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法規及人事權責辦理，並依規定期限，辦理教師核敘薪及職員送審、請任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政風 業務	4. 福利文康 1. 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事項，並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協助機關推動興利除弊，以提昇行政效率，預防貪瀆	免案。 (2) 遇有職員出缺，其人員之遴補確實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法務部訂頒相關規定辦理，以符公開、公正、公平原則。 (3) 職員職務出缺或請假之代理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 積極辦理各項福利業務與研究改進方案，並確實依規定執行。 (2) 積極規劃辦理員工文康活動，並研究改進實施方式與內容，以增進同仁情誼與機關團結和諧。 (1) 為落實機關廉能要求，每年召開一次廉政會報，業務必要時，得由秘書單位簽准後召開臨時會或改變會議型態。 (2) 根據政風訪查、專案業務稽核、專案清查及問卷調查結果、媒體報導情形、民意機關關切議題、受理陳情檢舉案件情形、本校政風現況及安全維護狀況，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並針對廉政風險事件及廉政風險人員，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及解決辦法，簽報校長，擬訂查處作為，深入查處，或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會請相關單位參處。年度內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1 次。 (3) 運用刊物、報章雜誌及上級函頒資料，蒐集有關政風法令、案例，簽報校長後，張貼於本校網站電子公佈欄、行政大樓或戒護區公佈欄，供教職員工及民眾參考；運用主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期末校務會議）等場合，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建構全民反貪意識、加強《貪污治罪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法令之宣導，以強化員工知法守法觀念；對教職員工遇有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三節另加強宣導不送禮、不收禮、不接受邀約飲宴招待），應知會報備政風室登錄。 (4) 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中「加強防貪」部分： ① 持續訪查或專案訪查出校學生、在校收容學生、收容學生家屬、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業者等，藉由訪查方式，發現問題，預先防範，並發覺員工貪瀆不法情事，深入瞭解本校政風狀況及洞察業務缺失。配合上級機關交辦之專案訪查工作，每年至少訪查 1 案。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②依本校環境特性，針對本校教職員工、收容學生家屬、出校學生、在校收容學生、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業者等辦理問卷調查，瞭解各項政風指標（包括貪瀆狀況輕重程度、機關業務弊端成因、改善之道等）、民眾滿意度，以作為機關各項行政業務及端正政風決策之參考。年度內至少辦理 1 次。 ③就本校易生弊端業務執行業務稽核控管功能，辦理上級機關交辦之專案稽核案。 (5)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持續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函示。 ①定期申報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辦理，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異動申報遇案辦理。 ②辦理 106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書面審查，詳實書面審核財產申報資料，審核發現與前一年有異常增加或減少情事，得依法向有關機關(構)團體查閱，以發現有無申報不實情事。		
		2. 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中「肅貪」部分，貪瀆不法線索及蒐報機關重大採購		(1) 結合各業務單位落實對其屬員平時考核，尤其對於因債務糾紛遭法院強制執行扣薪之情形，應與單位主管密切配合，並建議不宜由其經辦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之貪瀆不法資料	有關金錢管理之業務，深入瞭解其平時生活狀況，加強品德考核，落實對其屬員實施平時考核制度，期使早期發現，機先防處。 (2) 根據民眾檢舉、政風訪查、民意調查、媒體報導、業務稽核等，發覺貪瀆不法線索，並依規定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審查核列。		
		3.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建立教職員工保密習慣；並加強資訊安全管理，防範資料外洩		(1) 運用刊物、報章雜誌、反詐騙案例及上級函頒資料，蒐集有關公務機密法令、洩密案例，簽陳校長後，張貼於本校網站電子公佈欄、行政大樓或戒護區公佈欄，供教職員工及民眾參考，利用主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期末校務會議）等場合加強宣導，提高教職員工保密警覺，充實公務機密維護知能。 (2) 針對文書、會議、通信等涉及機密之事項，主動協調業務單位，確實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維護措施，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維護檢查工作。每半年至少辦理 1 次。 (3) 協調業務單位加強文書、會議、通訊等機密維護措施，遇有易生洩密事項或重要會議、受評人員 100 人以上之人事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掌握機關內外人員動態，落實安全維護作為	甄選、受評人員 100 人以下之重要人事甄選、查核金額以上之重大採購等，訂定專案保密措施並落實執行，以杜絕洩密情事發生。 (4) 對於重大資安事件，建立通報機制〈協調資訊人員會知政風室〉，並通報調查機關。 (1) 成立本校「安全維護檢查小組」，由秘書兼任小組長，結合各單位相關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安全維護檢查，發現缺失，簽請限期改善，並提安全維護會議討論及追蹤管制改善情形。每半年至少辦理定期安全維護檢查 1 次。 (2) 強化各項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本校教職員工及收容學生之安全，評估收容學生可能脫逃原因，並針對原因研擬防範措施，每年請校長或副校長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1 次，檢討各項安全維護缺失及追蹤改善執行情形，以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3) 蒐編有關機關安全維護案例及上級函發作業規定、事故處理方法等，簽陳校長後，張貼本校網頁電子公佈欄、行政大樓或戒護區公佈欄，供教職員工及民眾參考，或運用行政主管會議、校務會議（年終工作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5. 執行「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	檢討會)等場合加強宣導，提昇教職員工安全警覺。 (4) 春安工作、十月慶典、各項選舉等專案工作期間，結合行政力量，訂定「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協調各相關單位落實首長暨機關安全維護各項措施，有效維護機關安全。 (5) 本校辦理懇親會、外界團體參訪、教職員工活動、學生活動、高級長官或重要貴賓蒞臨等集會或活動，為維護集會、參訪或各項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訂定專案維護措施(計畫)，協調各相關單位，分工執行安全維護工作，防範突發狀況發生。 (1) 杜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 (2) 落實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之調用管理，禁絕「黑牌」服務員情事。 (3) 加強潛藏或結構性犯罪(收賄、集體貪瀆)查察工作。 (4) 注察合作社之經營管理，嚴防侵占不法情事發生。 (5) 依法監辦機關採購業務，嚴防不法弊端。 (6) 嚴防特別事由接見、增加接見之浮濫與弊端。 (7) 嚴禁不當使用械具、體罰與凌虐人犯情事。 (8) 注察累進處遇考核與假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6. 執行「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 範」宣導	釋審查作業狀況。 (9) 落實風險管理，積極辦理預警及再防貪作為。 (1) 透過機關重要集會、場合實施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2) 結合員工講習及常年教育課程實施宣導。 (3) 邀請法官或檢察官實施廉政倫理規範法規及案例課程。 (4) 配合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懇親會實施專案計畫宣導。		
		(三) 統計 業務	1. 建置獄政系統 統計個案資料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詳實蒐集收容學生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及其他業務系統資料，充分提供校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2. 編製公務統計 報表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之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		
			3. 定期發布統計 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四) 研究 發展 考核	1. 期使各級管教 人員熟稔業務 相關法令規章 ，充分體認當 前政策，加速 矯正業務之革 新	(1) 蒐集矯正業務相關研究資料，作為矯正措施之參酌。 (2) 不定期蒐集各項業務相關法令規章，充實管教人員法律知識。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依文書流程管理手冊強化公文管制考核	(3) 彙整各項部函與部務會報指示之政策方針公告宣導，使各級管教人員均能深刻瞭解法務部當今政策與方針，落實獄政革新之作為。 (1) 研考人員隨時注意承辦業務人員之公文時效，嚴加稽催。遵行新修正之公文檢核作業要點，以落實公文檢核作業。 (2) 利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管制公文時效，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檢核作業要點」落實公文稽催不得積壓，並每月 2 次（1 日及 16 日）辦理公文逾期催查，以達隨到隨辦之目標。		
			3. 推動電子公文，提升行政效能	(1) 利用電子公文交換機制，減少公文途中往返時間，以提升整體公文處理效率。每月將「電子公文交換及線上簽核統計表」上傳至檔管局網路填報系統。 (2)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機關業務評比個別意見結果，對於未達交換比率 70%之處室單位，嚴格要求，並於會議討論，以求改善。 (3) 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雖以完成階段性任務，仍依檔管局總結報告，繼續執行努力推動，本校仍以 105 年度目標值努力達成行政院核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強化檢討機關 內部控制作業	定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之目標值。 續階方案目標值為 線上簽核：45% 電子交換：70% 電子會議：40% 依行政院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辦理內控作業如下： (1) 辦理內控宣導教育訓練 (2) 依 106 年度評比結果表(需改善項目)確認缺失或興革建議是否改善與納入內部機制控管，為修正本校 107 年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參考依據。 (3)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 (4) 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及稽核作業；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擬訂自行評估、稽核計畫，並檢視風險評估就高風險擇定稽核項目，辦理內部稽核作業，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依限辦理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		
			5. 落實風險管理 機制，確實檢	(1) 依「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先行確認目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討與修正	標，決定風險容忍度，針對可能影響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重大風險加以控管，就本校不可容忍之風險找出業務項目，並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作業手冊」之觀念、方法，依程序辦理風險評估，並據以設計本校新年度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2) 召開風險評估會議，依本校評比結果表（需改善項目）確認風險，辦理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滾推。 (3) 持續遵循法令規定，落實內部控制各項監督機制，確認各作業層級目標，針對潛在風險項目，分析其影響程度及發生之可能性，輔以滾動式檢討各風險項目評估，確保達成目標，並持續向同仁宣導內部控制之重要性。		
		(五) 敦親睦鄰	6. 落實國家賠償法制，保障人民權益	本校執行業務，均依法行政，要求同仁勿怠於執行職務，並依規定成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降低事件發生率，保障人民權利。		
			1. 美化機關外圍環境並規劃汽、機車停車位，供當地民眾洽公停車使用	本校內外環境每日派人清掃，並種植花木，定期修剪以維環境美觀。在本校大門左右兩側，規劃停車位供民眾免費使用，校內並規劃身心障礙殘障專用停車位及公務停車位。		
			2. 運用機關門衛	(1) 本校崗哨 24 小時派員站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 為民 服務	、崗哨及外巡邏之警力與地方警察機構及民間守望相助團體密切結合，共同維護地方安全 3. 整理與維護鄰近村里環境衛生。 1. 重視民情輿論，審慎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崗，除維護校內安全警戒外，對四周鄰里亦發揮守望相助之功能並確保鄰里安全。 (2) 本校門衛、外巡邏警力每小時定時及不定時巡邏，配合深水派出所巡邏警網共同維護地方安全。 配合內政部役政署落實推動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熱心公益擴大服務活動方案，每月擇定 1 天實施校外社區道路雜草割除及週邊廢棄物之清理，並提供社區公益服務，實施社區清掃及環境綠美化工作，積極爭取鄰近社區民眾認同。 (1)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建立本校人民陳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人民陳情案件申請表辦理相關業務，並廣開民眾建言管道，包括書信陳情、傳真陳情、電話陳情、口頭陳情等，鼓勵民眾提供建言，重視民眾興革意見及陳情事件，利用行政大樓一樓之單一窗口服務台或其他指定地點，聆聽陳訴、解答民眾陳情問題；透過民眾需求調查規劃服務政策或措施。 (2) 機關網頁設置首長信箱、電子民意信箱及服務信箱，專人負責收受，若有民眾建議之情形，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擬定服務躍升執行計畫，建立優質服務	立即陳報機關首長裁示，並依權責轉交相關處室，處理完畢後立即回覆民眾。 (1) 透過創新與精進精神，擬定服務躍升執行計畫，並公開於本校網站及服務場所，落實全方位優質服務，積極提升學校親民形象與公信力之目標；並於每半年提報執行成果報告。 (2) 提供各項便民服務資訊，如遠距接見、電話預約接見及各式證明文件表單之下載及申請。明確標示流程資料及申辦須知，規劃身心障礙專用車位及公務車位，將各項宣傳海報及本校最新措施，即時張貼於公佈欄，營造優質家屬候見環境，提升矯正機關便民服務形象。 (3) 編訂本校申辦各項書表流程及時限，建立標準作業規範，兼顧效率與便捷。訂定為民服務工作手冊及員工服務手冊，明定作業規範及處理原則，以提升行政效率。 (4) 積極強化各單一窗口承辦處、隊、室間相關業務整合性合作，由各處、隊、室指派專人親自前往服務提供諮詢，提供最直接清楚的申辦業務資訊與詳細回覆，並加註英文標示與國際通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 財產 管理	落實財產管理資訊化	用圖識，提供外籍人士洽辦之優質服務使洽辦流程更為便捷、有效率。 (5) 各處室主管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同仁服務品質及態度，秘書室每季辦理電話禮貌測試並製作電話禮貌測試考核紀錄，惕勵員工維持服務品質。 (6) 各處隊室定期檢討有無不合時宜之行政規則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之內涵，如有增、刪或修正時均應依規定之期日、格式上傳法務部「主管法規異動通報」，俾便行政資訊公開暨建立優質服務品質。 (7) 辦理企業參訪及各級管教人員參與公務機關舉辦之各類研習營，內化優質為民服務理念及作法，增進本校工作服務品質。		
		(八)	檔案管理制度化	(1) 定期與不定期實施各項公用財物之盤點，並製作記錄陳核。 (2) 每月製作月報表及結存表並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 (3) 宿舍借用定期與不定期實施檢核，以落實借用人確定居住。 (4) 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定期與國有財產署進行核帳同步比對。		
				(1) 107 年 1 月及 7 月 10 日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檔案管理	與資訊化	前，以案卷層級辦理線上目錄彙送。 (2) 訂定年度及中程檔案管理相關計畫。 (3) 持續辦理檔案應用宣導相關措施。 (4) 定期辦理檔案清查及清理。		
		(九) 資訊業務	資訊應用系統維護管理	(1) 落實辦理各應用系統的帳號管理。 (2) 辦理各應用系統的主機維護管理。		
			資訊安全管理	(1) 定期辦理資安研習及宣導。 (2) 配合法務部資訊處資安政策執行各項資安作業。		
			網頁及粉絲團經營管理	(1) 定期進行網頁更新作業。 (2) 即時更新臉書粉絲團之活動訊息。		
		(十) 車輛管理	落實使用機制與養護	(1) 使用單位先填寫派車單，核准後方可派車。 (2) 駕駛定期保養車輛。 (3) 油料實報實銷，使用車隊卡。 (4) 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每星期定期發動保養。 (5) 公務車輛下班前一律停放本校。 (6) 確實依部規定，非公務不得使用公務車。		
		(十一) 名籍管理	1. 落實名籍業務管控	(1) 收容人新收入校及假釋、期滿出校釋放資料詳實查核、比對。 (2) 各級法院、地檢署囑託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送達文件應於期限內完成送達，並將回證寄回囑託機關。 (3) 借閱身分證陳報假釋須先登錄經核准後再行借閱，歸還時簽章並註記時間。 (4) 「每日登打完成率報表」每週送陳核後，專卷保存備查。 (5) 「矯正機關收容人影像建檔及比對統計表」每旬送陳核後，專卷保存備查。 (6) 年滿 23 歲收容學生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辦理移監事宜。 (7) 各法院來函告知出校學生前科紀錄及相關資料塗銷時，確實於獄政系統辦理。 (8) 女收容少年入、出校及出庭頻繁，確實注意身分資料查核及提解、釋放之程序。 (9) 每年移出、入校名冊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2. 獄政系統名籍子系統通報及更刑登錄	(1) 每旬收容人旬報資料通報。 (2) 每月返家探視月報資料上傳。 (3) 收受收容人更刑指揮書，確實更正刑期及終結日期。		
		(十二) 收容人金錢、物品管理	落實收容人金錢保管、物品管控及查核	(1) 依「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第 9 條及第 21 條規定： ① 收容人保管金收入流程，由接見室人員代收後，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交出納人員收執並於現金點收簿簽章；並依規定填具收據、製作收據單、收入明細表及收入總表等，陳送機關首長閱。 ②主計室確實按季不定期查核收容人保管金款項（就國庫存款、會計帳簿、保管金總簿、保管金明細表、分戶卡及手摺之金額詳實核對），並將查核結果做成紀錄。 ③收容人保管金專戶，就獄政系統帳目與人工帳目每月至少校對補正 1 次以上。 ④依「法務部矯正署收容人保管金利息使用要點」辦理保管金孳息事項，每月至少 1 次開會檢討並公布予收容人周知。 (2) 依「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第 5 條及第 25 條規定： ①保管之貴重物品及契據印章等類應登記物品保管分戶卡並拍照存證，由收容人捺印（分戶卡）為保管之證明，並納入紙袋，會同收容人封緘，標明姓名、呼號、品名、數量，再使捺指印（紙袋），收藏於保險箱。配合政風單位不定期查核保管物品情形。 ②保管倉庫定期清潔與整理並裝置通風、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控制室內溼度，以保全物品之完整。 (3) 勒戒費用收取與作業規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定： ①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條及 30-1 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勒戒及戒治費用收取作業要點、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 5 月 5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0050046 號函、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6 日法矯決字第 0970903849 號函、法務部 88 年 3 月 16 法 88 矯字第 008028 號函等相關規定擬訂本校觀察勒戒費用收取作業規定。 ②實施勒戒費用收取講習，宣導重點： ※勒戒(戒治)費用計算方式。 ※在所期間保管金使用依規定予以限制。 ※未在期限內繳納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自首或貧困無力負擔者，得提出相關證明，申請免繳。 ★自首：警訊筆錄。 ★貧困無力負擔：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於戒治(勒戒)期間，或催繳或行政執行處通知繳納期間提出申請。		
	二、收容人矯正、醫療	(一)依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1. 使少年受刑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	(1) 擬訂年度教學計畫： 成立一般教學部，一年分為 2 學期，實施綜合高中教育。另設特別教學部，提供新生班始業訓練及高三畢業學生職	2,860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及訓練	教學業務		業訓練。 (2) 課程規劃： ①編排各班課表，每天 7 節課，高中部一節 50 分鐘，每週共有 35 節課。 ②課程規劃參考國、高中課程標準並配合學生學力，彈性安排課程。 ③以「學校為本位」進行課程及教材發展。 ④發展技職教育，培養學生謀生技能。 ⑤針對未成年女性收容人之特質，課程規劃將性別差異列入考量，開辦音樂、中式點心、美髮課程。 (3) 教學實施： ①配合 12 年國教實施計畫，進行主題式統整教學。 ②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各科教師集會，討論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及教學觀摩等教學事項。 ③訂定學期行事曆，以為教學行事之依據。 ④舉辦學藝競賽，經由良性競爭方式引導師生學習及教學。 (4) 協辦教師甄試： 因應課程需求及教師之留職停薪，增聘所需之各科教師。 (5) 教學評量： ①彙整每月學習成績，以為累進處遇之依據 ②舉辦學生作業（作品）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成果展，以激發其榮譽心。		
		2. 妥適編班		學生依其調查之學歷及性向編入適當之班級，若於學期中入校者，因學籍無法銜接，採降編方式編班。		
		3. 國中部學籍管理		學生依其戶籍地申報國中學籍，若於期中出校或有異動者，則通知學籍學校辦理異動；於期末或學生出校時，將學生學期成績單寄發各所屬學籍學校登錄成績。(目前本校尚無國中部學生)		
		4. 高中部學籍管理		連繫學籍合作學校辦理本校學生寄籍事宜，以利日後銜接學歷及繼續就學。		
		5. 申辦獎學金		於學年度結束後，彙整學生成績，依規定標準申辦各項獎學金，以激勵學生努力求學。		
		6. 辦理各項升學考試相關事宜		依學生需求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大學指定科目入學考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等相關事宜。		
		7. 辦理技能檢定		為培養學生謀生技能以利其出校生涯發展，於各技訓班結業後，辦理丙級技能檢定，目前有中餐、烘焙、機車修護與汽車修護等檢定項目。		
		8. 推動矯正機關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		為增加本校學生就業機會，提升就業能力，積極邀請業者入校分享職場實況，並結合在地企業、更生保護會及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等，辦理建教合作及就業媒合活動。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9. 維護教學設備與資訊系統正常惟運	定期點檢教學設備，並於教學大樓 3F 建置適於學生學習之教學評量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獄政表單及公文管理系統。		
			10. 進行補救教學提昇學生基本學力	依教育部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明陽中學各班學生學力檢測、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依期程填報補救教學計畫及經費補助申請，並依檢測結果辦理補救教學，以強化提升學生基本學力。		
			11. 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訪視結果改善	針對每一年度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督導訪視小組的訪視結果進行檢討及改進，以期提昇教育成效。		
			12. 配合輔導處辦理特教研習	配合輔導處辦理教師特教研習並提供給全校教職員工參加。		
		(二) 學生生活管理	1. 辦理法治精神教育，培養學生守法的觀念	每兩個月定期邀請高雄市律師公會專業講師於大禮堂實施法治教育專題講座。		
			2.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	每季定期邀請消費者保護協會專業講師於大禮堂實施消費者保護專題講座。		
			3. 引進社會資源入校輔導學生，充實心靈層面的生活	(1) 積極引進基督教更生團契、佛光山等正信之宗教團體入校輔導學生，以啟發其善念，建立正確之人生觀。 (2) 引進慈濟志工入校辦理全校性生命教育活動；另引進法鼓山師資，於班級推展生命教育。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辦理開放參訪業務，改變一般人對矯正機關刻板化的觀念	(1) 積極配合社會各界參訪之申請，妥為安排行程。 (2) 配合各類節慶活動、典禮，主動邀請相關之機關、團體入校參訪。		
			5. 從實辦理學生累進處遇及假釋陳報	(1) 每月召開學生處遇審查會乙次，必要時隨時增加次數。 (2) 成立學生假釋審查委員會，由法律、社工、觀護、犯罪學等領域專家所組成，每月定期開會審核學生假釋案。 (3) 本校對陳報假釋個案，均以單向視訊方式由審查委員對案主進行晤談，並且配合導師報告與書面資料方式對個案的在校執行期間懊悔情形，以務實的態度進行假釋審核工作。 (4) 接獲法務部暫緩假釋核復函，速將該結果以及相關救濟程序以言詞方式轉知學生，並令其於陳報假釋程序說明書註記日期及簽名確認。 (5) 配合矯正署推展進度，實施假釋審查無紙化相關措施。		
			6. 加強學生生活管理	(1) 排定基本訓練課程，加強學生生活禮儀及基本規範訓練。 (2) 訂定「整潔及秩序競賽要點」每月就學生秩序及環境整潔進行評比。 (3) 加強各班級管制物品每日開封及收封時清點工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7. 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	作，並設簿登記按月陳核。 (4) 落實學生生活考核與管理，隨時發覺問題適時輔導。 (5) 加強「靜思班」輔導及考核功能，改變學生氣質，減少違規事件發生。 (6) 對於多次違規、性行暴力之學生，加強考核及個別教誨。 (1) 加強辦理教職員及收容人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 (2) 就具有幫派身份之學生列冊建檔、加強監控、配房配班等處遇。 (3) 對於具特殊性癖好、異性化性格及性徵及所犯為性侵案件者，加強其輔導、管理並轉介精神科治療。 (4) 落實新生入校及下班級時播放防制欺弱凌新影片，及開封時逐房檢查學生身體有無異狀，以有效防杜霸凌事故之發生。 (5) 本校教室、舍房、行政大樓門旁、候見室設置意見箱每周開啟一次，每月召開「班級幹部座談會」每房裝置緊急報告燈、監視器，確實掌握學生於舍房內動態。 (6) 帶班（代理）教導員於每星期一開封及星期五收封時，均確實檢查收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容學生身體有無外傷、表情異常、有無被毆打淤傷等情況，並記載於教導員工作日誌簿。 (7) 每位學生於新收考核階段，由新生班教導員及輔導老師晤談後，製作「學生個案分析報告」作為依據，妥為編班。 (8) 訓導處於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發生後半小時內，將調查情形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迅速通報法務部矯正署，並另填具「重大事件通報表」傳真矯正署及副知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如屬其他欺凌事件時，則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辦理。 (9) 事件若係性侵害犯罪，輔導處立即填具『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訂定)，於 24 小時內以傳真或網路方式通報高雄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未滿 18 歲少年之通報時，須一併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另應主動向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報告。 (10) 事件若係性騷擾及性霸凌等非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通報範疇者，仍須依上述方式通報矯正署；又事件若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8. 兩公約之宣導	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所列情形，另應通報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 (1) 向同仁宣導有關兩公約數位學習資訊，鼓勵其自行研習。 (2) 邀請專家學者至校辦理專題講座。		
			9. 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	(1) 本處每年由行政組簽陳「學生法治教育實施計畫」每單月第二週週會時間、以專題演講方式實施，全校學生全員參加，由高雄市律師公會遴派律師蒞校擔任主講人。 (2) 法律扶助基金會林秘書與本校協商，每季一次由該會指派律師蒞本校實施法治育與諮詢，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並提供本校未成年學生與收容人學生法律諮詢。 (3) 由高雄市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遴派律師、講座提供教材，供全校師生聆聽並自製隨堂筆記，以加強學生與本校同仁法律素養。		
	(三)	學生體育活動清潔衛生管理	1. 辦理班際體育活動比賽實施計畫	(1) 依學生之興趣、喜好擇訂體育活動競賽項目，並擬訂具體實施計畫。 (2) 依計畫期程落實辦理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積極給予獎勵。		
			2. 辦理運動會	(1) 每學年舉辦 1 次全校性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運動會，並事先擬訂具體實施計畫。 (2) 統合各單位組成籌備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確實掌控運動會籌備進度。 (3) 確實按照計畫期程舉辦運動會各項活動，成績優良者積極給予獎勵。		
			3.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1) 推動環保愛地球活動，加強落實垃圾分類制度。 (2) 將資源回收金提撥部分作為接濟貧困學生及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4. 辦理體育器材管理	(1) 依體育器材借用辦法妥為借用、管理體育器材。 (2) 依使用年限及實際需求汰舊換新體育器材。		
			5. 維護環境清潔	(1) 分配各班打掃區域，督導學生落實環境清掃工作。 (2) 依整潔秩序競賽要點評核各班環境清潔成果，表現優良者積極給予獎勵。		
			6. 辦理藥癮暨各類型處遇與家庭支持計畫。	辦理對象擴及各類型收容同學，於今年規劃 2 次家庭日，平時並於接見室設置親子諮詢服務處，改善親子間的關係。		
		(四) 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指	1. 召開導師、教導員會議	定期召開各班導師、教導員會議，檢討工作得失並交換意見。		
			2. 抽查班會紀錄	定期抽查班會、生活週記、聯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導	簿、生活週記及聯課活動紀錄等	課活動之實施情形。		
			3. 舉辦課外活動或競賽	不定期舉辦課外康樂活動或競賽，如音樂性、球類比賽或演講活動。		
			4. 辦理懇親會	(1) 定期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辦理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活動。 (2) 藉由懇親活動舉辦各類創新、活潑之家庭支持活動，強化學生家庭親情之連結。		
			5. 鼓勵學生心得寫作、投稿校內外刊物及參與徵文比賽	提供有益身心之書籍，供學生心得寫作，並蒐集學生優良作品投稿校內外刊物及參加徵文比賽。		
			6. 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合辦複製畫展	承辦廣達文教基金會提供之世界複製名畫展，藉由藝文陶冶心性。		
		(五) 建立輔導矯治業務	1. 健全輔導組織功能	(1) 發揮教、訓、輔三合一之統合功能並配合教、訓、輔聯合會議，加強輔導溝通管道，建立共同願景。 (2) 採輔導老師學年負責制，以深化輔導工作。		
			2. 建立輔導資料事項	(1) 建立學生個案分析報告表。 (2) 利用 Access 資料庫系統，妥為管理學生輔導記錄。 (3) 整理監、院、所移轉之學生資料。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學生資料統整、分析	(4) 落實「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宣導與調查」。 (5) 調查收容人有無子女，並協助其子女關懷與就學補助事宜 (6) 落實辦理隨母入監(所)兒童相關轉介業務。 (1) 定期進行刑期、案名、年齡、犯次、所屬地區、出校學生狀況等分類統計。 (2) 配合法務部獄政系統建立學生相關資料。 (3) 利用 Access 資料庫系統管理學生資料。 (4) 建立學生資料夾，存放資料袋及相關文件。		
			4. 心理測驗及問卷實施與解釋	(1) 依學生之年級及個別需求實施性向、興趣及人格等測驗。 (2) 依輔導或教學活動之需求實施問卷調查。		
			5. 輔導相關課程活動設計	(1) 實施班級輔導活動課程設計，內容涵蓋生涯、性別及人際關係等。 (2) 帶領學生小團體活動。		
			6. 心理諮商輔導	(1) 主動晤談學生，加強對其關懷與照顧。 (2) 處理轉介學生及特殊個案加強諮商輔導及召開個案會議。 (3) 對違規學生加強心理諮商輔導。 (4) 對於妨害性自主罪、家暴及毒品案學生定期輔導、治療，並依規定於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獄政系統建檔。 (5) 對新生加強生活適應及情緒輔導。 (6) 對即將出校學生進行生涯輔導及生涯發展評估。 (7)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5 月 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406000620 號函示於級輔導及個別諮時，對高風險個案進行關心與輔導，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落實自殺防治工作。		
		7. 輔導成績考核	每月進行學生輔導成績考核。			
		8. 輔導刊物編製	(1) 定期提供輔導新知或訊息，增進輔導知能。 (2) 彙編輔導教材、教案			
		9. 舉辦全校性輔導活動	(1) 辦理企業主講座與職涯講座。 (2) 辦理性別教育宣導演講活動。 (3) 辦理犯罪被害人講座。			
		10. 實施輔導處處內會議	定期進行輔導處處內會議，討論輔導相關議題。			
		11. 輔導知能進修研習	(1) 定期舉辦全校性輔導知能研習及志工組訓活動，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以加強管教同仁輔導專業知能。 (2) 定期舉辦個案研討會。			
		12. 親職教育	利用懇親會時段、電訪家屬、家屬會客的機會，由輔導教師進行親師溝通及親職教育宣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13. 出校及追蹤輔導	導。 (1) 結合各地更生保護分會銜續辦理學生出校更生保護事項。 (2) 結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業服務站入校提供學生就業資訊；必要時轉介各地就業服務站，以協助求職及就業。 (3) 依矯正署 103 年 8 月 25 日召開之「研商加強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出院校之追蹤輔導機制會議」對於出校學生定期追蹤一年；出校後前三個月，每月至少追蹤一次，出校滿三個月經評估生活穩定適應良好者，改為每二個月至少追蹤一次。		
			14. 運用社會資源	(1) 建立及運用社會資源聯繫網絡。 (2) 積極延聘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進行校內學生輔導及出校學生銜續輔導		
			15. 毒品犯學生處遇	(1) 落實毒品犯學生新收評估。 (2) 積極辦理毒品犯學生在校期間「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7 大面向處遇。 (3) 強化毒品犯學生之家庭支持服務。 (4) 加強毒品犯學生處遇與衛政、社政與勞政之 4 方連結。 (5) 落實毒品犯學生出校後追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16. 性侵害、家暴學生處遇	蹤與協助，促其達成「終身離毒」之目標。 (1) 落實性侵害、家暴學生新收調查及評估。 (2) 依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強制治療及輔導。 (3) 落實性侵害、家暴學生出校資料寄送、上傳及出校後社區監控機制之銜接。 (4) 確實執行「少年性侵犯治療處遇成效評估研究計畫」自行研究案。		
			17. 精神疾病學生處遇	(1) 強化精神病學生輔導及生活照顧。 (2) 委請精神科醫師針對病情評估鑑定，並提供管理建議，提供穩定病情之處遇。 (3) 積極連繫家屬及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是類學生出校後社會適應及安置事宜。		
			18. 少觀所收容少年及勒戒少女處遇	(1) 實施心理測驗，並進行各類調查事宜。 (2) 進行心理輔導事宜，協助在校及出校後生活適應。		
			19. 特殊教育支持網絡	(1) 成立本校特殊教育專責組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整合本校特殊教育資源，並落實特教輔導工作。 (3) 落實擬定本校特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4) 協助本校教務處辦理教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 加強 戒護 管理	1. 加強巡邏查察 及安全防護事 項	師增能研習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特教知能。 (1) 實施校區、圍牆四周及房舍、教室之巡邏查察。 (2) 除固定崗位佈署戒護人員服勤之外，另技訓大樓固定派遣日勤人員值勤，負責上課學生出入管控及安全維護。 (3) 巡查戒護區與圍牆巡邏道，發現恐有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立即排除。 (4) 已完成至善二樓監控機房內監視系統電腦主機全部更換為 DVR 主機，以有效提升監視影像錄影存取功能及解決主機擷取卡更換相容性問題，並持續辦理檢測、維護及故障排除。 (5) 已完成拉力棒電子圍籬警報系統全區線路及其相關設備，以改善老舊線路，提升系統線路之偵測訊號傳導靈敏度及其效能，並持續辦理檢測、維護及故障排除。 (6) 為因應 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監獄挾持事件，為強化本校戒護安全管理措施，其作為如下： ① 已增購金屬探測器，以強化戒護區之安全檢查。 ② 已增購個人隨身警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加強學生戒護及校外護送事項	報蜂鳴器，以提升危急事故現場之呼叫救援效能，爭取區域應變支援處理時間。 ③ 已完成緊急通報系統之全校區警鈴，俾使發生緊急事件時，全校職員都能聽聞警鈴聲響，當下提高警覺、全面戒備，並機動前往事故地點支援應變處理。 ④ 對於同一場舍之收容學生提帶看診，採分批提帶方式，另外對於特殊列管學生，採教導員及警衛隊管理員共同提帶方式，以防發生共謀串聯滋事情形發生，以維戒護安全。 (7) 擬規劃於車檢站增設一道『機械埋入式阻車柵』，以其阻柵升降功能嚴格管制車輛進出，防止車輛強行衝撞，維護機關戒護安全。 (8) 計劃更新校內監視系統光纖線路與相關機具設備，以強化監看效能與提升系統運作效率。 (1) 配合訓導處教導員戒護學生就醫或住院。 ※ 依102年11月19日訂定「日間戒護外醫作業流程」與「夜間、例假日戒護外醫作業流程」二項標準化作業流程規定內容執行戒護外醫勤務，以使本校戒護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加強本校對於「應變演練」及「例行應變演練」防火、防逃演練事實。 4. 天災事變、脫逃及其他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事項	外醫勤務有明確遵循規範與作業程序，強化校外戒送診治勤務執行效率。 (2) 戒護學生返家探視或就學考試。 (3) 配合學校各項大型活動，加強現場警力佈署。 依 法 矯 署 安 字 第 10704001020 號函示為增進矯正機關之應變能力，熟悉應變措施及步驟，確保機關及收容安全，並使警力調配與應變作為切合假想事故狀況，希依說明各點確實辦理本（107）年度應變演習，演習項目以防火及防暴力脫逃為主。 配合函示增進各組組員熟悉應變措施及步驟，每月排入例行演練。 (1) 天災事變、脫逃及其他緊急事故發生時，除備勤人員應隨時參與處置外，休勤人員亦應立即返校支援。 (2) 向校長報告事情輕重程度，再決定是否請求警察局警力支援。 (3) 視事態嚴重性，請校長發佈本校緊急應變命令。 (4) 辦理年度防火、防逃、防暴暨緊急醫療應變演習。 針對 211 高雄監獄六囚挾持脫逃未遂事件，此次應變演習規劃方向： ①檢視目前校內會發生學生暴行挾持管教人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員、校外廠商來賓企圖脫逃之各種可能情況。 ②檢視目前校內可能成為學生暴行挾持脫逃之行進路線方向。 ③事故當時如何迅速集結校內警力或聯繫鄰近警察機關支援處理方式。 ④思考如何以達最小傷害原則，反制學生暴行挾持、成功營救人質方法。		
		5. 武器戒具之保管及使用事項		(1) 依 105 年度法矯署安字第 10504000550 號函示，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90 制式手槍實施項目（不含外役監獄及少年矯正機關）本校屬於少年矯正機關，不於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 (2) 依 106 年度法矯署安字第 10604008900 號函示辦理將八極拳納入年度常年教育課程。		
		6. 警衛勤務之分配及執行事項		(1) 勤務採適才適用公平合理分配勤務，每日之勤務分配表，由值班組員擬定，呈送警衛隊長核定後實施。 (2) 警衛勤務之執行事項包括接見登記、物品檢查、門衛、車檢站、三崗、四崗、中央台、巡邏、舍房學生提帶戒護等勤務。 (3) 適時檢討戒護勤務管理人員輪調制度，以加強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7. 加強勤務監督	同仁戒護管理能力之歷練，並避免發生弊端。 (1) 假日及夜間由副校長、秘書、警衛隊長、訓導主任四人輪流駐校督勤，校長不定時督導。 (2) 警衛隊組員或主任管理員均依規定查巡，舍房警衛人員每 15 分鐘巡邏責任區乙次。		
			8. 加強管教人員之常年教育	(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0 月 3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604008900 號函修正之『法務部矯正所屬矯正機關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第 2 點所示，常教課程實施對象涵蓋從事直接戒護管理勤務之人員，故本校訓導處教導員亦屬常年教育實施對象，爾後常年教育之實施將與訓導處並同辦理，每二月辦理一次學科教育併每月辦理一次學科教育，以提升矯正人員相關犯罪矯正實務相關知識，並學習各項戰技(八極拳、警棍、綜合逮捕術、鎮暴等)技能。 (2) 加強相關法律、廉政教育，講解貪瀆、不法行為之責任與後果，以培養正確 的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		
			9. 加強本機關將「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含約	本校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的目的使新進約聘同仁能儘早熟悉環境及工作性質，達到機關需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 納入工作計畫、規劃應至少一周以上之職前訓練計畫。	求及戒護安全： (1)「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 職前訓練課程內容： ①認識本校、精神講話、明陽核心價值校務概況。 ②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各項人事法令宣導、權利、義務事項說明、申請作業方式。 ③警衛隊業務概況與戒護勤務：參觀學校環境、少年矯正學校設置與教育實施通則第十七條所列 6 項、生活作息環境內務等注意事項、戒護要領及警衛勤務經驗傳承、公務紀律與廉政教育宣導、戒護案例與法令宣導、警衛戒護勤務執行相關規範。 ④專業訓練課程內容：帶班勤務、中央台、機動備勤勤務、二門、車檢站勤務、巡邏勤務、校內外戒護、學生舍房、靜思班戒護勤務、接見提帶、物檢勤務。 (2) 納入工作計畫、規劃至少一周以上之職前訓練計畫，並與計畫排定課表、指定專案職前訓練指導教官及學員每日或每堂課上課內容書寫「心得寫作」，以瞭解學員吸收程度。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10. 加強安全檢查	(1) 每週實施教室、寢室之安全檢查，由班級導師、教導員配合，戒護人員確實做好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工作。收封時並由主任管理員以上人員實施複檢。 (2) 警衛隊長或組員、主任管理員視情況所需，率戒護人員實施突擊檢查。 (3) 家屬送入物品先經物品檢查人員檢查，再交由教導員複查後發給學生。 (4) 門衛依照部令置三道門禁管制，不得同時開啟二道門以確實管制人員進出。 (5) 車輛進出車檢站，均由車檢站值勤人員實施複檢後始放行。 (6) 落實門衛各項安全檢查，對於外賓、廠商或本校職員一律嚴格實施檢查，並不定期由本校警衛隊長會同政風人員實施抽查，以防弊端。 (7) 對於學生接見寄送入物品一律詳細檢查，並配合金屬探測器輔助；另對於寄送入之飲食及物品，亦嚴格要求家屬應於寄物三聯單上，詳載寄送人之姓名、身份證字號、住址、電話、與收容人之關係、送入物品名稱、數量，以及購自何處。未註明購買處所者，視同自己製作，如涉及違法，自負責任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11. 定期召開隊務會議	。其檢查完畢之後，交由訓導處教導員發送學生簽收寄入之物品。 (1) 每月初舉行隊務會議，做為雙向溝通及意見交換工作。每月配合隊務會議做為輔導管理及意見溝通工作。 (2) 宣導「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各項規定及相關案例，以提升同仁公務廉政法紀、道德觀念。 (3) 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法令教育宣導，增進同仁對於公務機密維護之法紀觀念。		
			12. 替代役役男生活照顧及管理	(1) 替代役役男之管理區分為生活管理及勤務管理，皆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2) 於隊務暨替代役生活檢討會、就寢前集合點名時間實施法紀教育宣導，以增進役男的法律常識及法紀觀念。 (3) 觀察役男服勤與生活行為表現，如有異常情形或獲有其他情資(曾有加入幫派或犯罪前科、檢舉告發等)者，必會同政風人員進行安全檢查。必要時，不定期實施抽查。		
		(七) 未成	女性收容學生管理戒護方案	至美樓設置為女生專班收容未成年女性被告、觀察勒戒、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年女性收容人戒護管理		保護少年與徒刑之收容人，在戒護管理方面研擬多項工作方針： (1) 實施至美樓圍牆四周、溜冰場及房舍、教室之巡邏查察。 (2) 杜絕違禁物及管制物品流入： ①對於學生新收、出庭、移監、外醫等，加強身體物品搜檢勤務。 ②確實落實女生班教室、舍房、餐廳等安全檢查。 ③由服務員至至美樓清運垃圾、或運送接見送入菜渣、物品及合作社物品時確實清查盤點，必時派員加強協助戒護。 (3) 將女性收容人戒護管理，如觀察勒戒、保護少年、被告、徒刑之處遇相關知識、值勤技巧納入常年教育課程，由警衛隊男女戒護人員共同參與，以增進女性收容人戒護管理之知能。 (4) 落實勤務聯繫回報制度： ①回報每日開收封人數。 ②人數進出異動(如提帶看病、操場運動、技訓課程等)，應立即回報，如必要時，得請求勤務中心派員加強戒護時。 ③如有學生外醫、住院、返家奔喪、移監等戒送勤務，除需1名女性戒護人員外，另由勤務中心支援1名男性戒護人員協助戒送勤務，並隨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 疾病 預防 與保 健	1. 醫療保健措施	時回報勤務中心，以利掌握學生校外動態。 ④每小時向至善樓勤務中心回報，使勤務中心主任、督勤組員、隊長能隨時掌握女學生囚情動態。 (5) 新收入校辦理方式： 法院、地檢署警備車至技訓大樓旁巡邏道，由法警將學生帶至該處通道鐵門後，由勤務中心派員開門，並提帶新收學生至至美樓交接由女性戒護人員辦理新收。 (1)每週 3-4 診次健保特約醫師定時到校門診，每週 1 診次公醫門診，急診不限定時間。 (2)落實辦理收容人看診後，如有隔離、轉診、檢驗(查)及服藥等相關醫療處置，醫囑回診或尚有就醫需求時，則安排看診治療。 (3)結合地方資源，與特約醫院簽訂醫療合作計畫，使患急重病學生能獲得妥善照顧。		
			2. 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計畫	門診時段播放衛教宣導影片，另洽請講師辦理衛教講座，依課程教學目標、講師背景、選用教材原因及內容、課程教法、評量方式、授課時數及人次等辦理情形做成紀錄以備查考。		
			3. 傳染病防治	(1)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規定，隨時監視傳染病疫情及人數，並於每週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一上網通報。 (2)性傳染病防治:合約廠商每月蒞校辦理收容人愛滋病及梅毒血液篩檢。 (3)肺結核防治:合約廠商每月蒞校辦理收容人胸部 X 光檢查。 (4)其他防治工作:視疫情實施防疫措施，並儲備口罩及防護衣等防疫器材備用。		
			4. 健康檢查	(1)學生入校即予健康檢查，如發現異狀即詳實記載，並給予妥適之醫療照顧。 (2)平時門診及每季實施健康檢查，了解學生身心狀況，若發現特殊個案，則安排醫師診療或必要時戒護外醫處置。 (3)學生出校前，實施個別健康檢查以作為本校醫護保健工作改進之參考。		
			5. 杜絕毒品危害	定期、不定期採驗學生尿液毒品反應，以預防毒品危害。		
			6. 觀察勒戒醫療評估	由高雄戒治所支援精神科醫師到校評估，依觀察勒戒 40 日作業流程，分別於第 15 及 30 日前完成 2 次個別評估，以判定個案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三、收容人伙食管理	(一)辦理學生主副食採購及安全管理	確保學生飲食衛生安全與提升飲食品質	(1) 學生副食品採購聯合高雄二監、高雄戒治所辦理公開招標，審慎遴選合格優良廠商辦理。 (2) 指派專人負責主副食進貨之檢查、點收程序，並會同主計、政風人員共同辦理驗收事宜，確		

明 陽 中 學 107 年 (1 至 12 月)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實掌控其品質與衛生。 (3) 主副食按月盤點，並將盤點結果設簿紀錄陳核。 (4) 學生伙食烹煮採委外方式辦理，審慎遴選合格之專業廚師提供營養衛生之餐點。 (5) 確實維護餐廳、炊場環境衛生與落實餐具清潔消毒工作。 (6) 由校內相關單位與學生代表共同組成膳食改進小組，每月召開會議共同研商、策進學生膳食事項。 (7) 定期或不定期採樣副食品進行檢驗，確保學生飲食安全。		
	四、獎補助費	退休撫卹慰問	退休撫卹	(1) 同仁退休案件依規定期限於退休生效日三個月前，依權責規定程序送請退休案件審定機構辦理。 (2) 同仁撫卹案件適時依規定辦理，並派員慰問。	<u>414</u>	
	五、設備及投資	充實校內設備	充實各單位軟、硬體設備，強化行政效能	(1) 配合各單位業務推動需求，積極購置充實所需設備。 (2) 妥為規劃各項設備經費執行期程並確實辦理相關採購事宜。	<u>2,021</u>	